

证券代码：839818 证券简称：清大教育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大教育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1)第 5009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：

1、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，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，致使清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我们无法判断截至审计报告日止，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2、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公司资金紧张，部分财务资料无法提供，故无法执行检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，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致使财务报表审计受限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清大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：（一）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；（二）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。”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：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由于“一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”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因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

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，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。因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，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，部分财务资料无法提供。以上原因导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

公司管理层尽可能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完整性，在部分财务资料无法提供的情况下，积极与有可能的供应商和客户取得有效函证。清大教育管理层在 2020 年疫情及因法律诉讼导致部分账户冻结的艰苦情况下依然坚守岗位，积极解决公司的各项突发事件，协调处理诉讼和发展新的业务，争取早日使企业恢复正常。对本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，也努力在未来改变现状，使企业回到正常的经营状态上。公司也会继续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